

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2026— 2028年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漯开采公开采购-2026-2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2026—2028年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7月28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开采公开采购-2026-2

2.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2026—2028年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740000.00元

最高限价：7740000.00元

5. 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邓襄镇辖区镇村道路垃圾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含胡同、坑塘、沟渠、小区的垃圾收运及保洁，含清障杂物陈年垃圾清理，不含建筑的垃圾清理转运等）。

辖区范围内的乡道、环乡路及两侧沟渠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含所有公厕、镇政府院内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院内的日常保洁等）。

5.2服务范围：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5.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服务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3，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6年1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6年1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8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1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6. 该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

地址：邓襄镇为民路邓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白洋

联系方式：0395-5597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8层

810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7719109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77191091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 地址：邓襄镇为民路邓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白洋 联系方式：0395-55971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8层810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7719109171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2026—2028年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标的内容（采购范围）	邓襄镇辖区镇村道路垃圾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含胡同、坑塘、沟渠、小区的垃圾收运及保洁，含清障杂物陈年垃圾清理，不含建筑的垃圾清理转运等）。 辖区范围内的乡道、环乡路及两侧沟渠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含所有公厕、镇政府院内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院内的日常保洁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1.3.3	服务标准	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截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方式：远程异地评审，按漯财购〔2023〕5号文件要求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佰柒拾肆万元整（¥7740000.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

	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2.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3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9:00—12:00 14:00—17:0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群：465366072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和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分包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参考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

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及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信用查询	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3.2项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总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10分 (2) 技术部分：70分 (3) 商务部分：20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证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
	项目理解分析（0-10分）	（1）有项目需求分析的得2.5分； （2）项目需求分析阐述基本合理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0分)		(3) 项目需求分析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的得7.5分； (4)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的得10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10分)	(1) 有项目实施方案的得2.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阐述基本合理的得5分； (3) 项目实施方案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较为有保障的得7.5分； (4) 项目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10分；缺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0-10分)	(1) 有内部管理制度的得2.5分； (2) 制度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的得5分； (3) 制度齐全、责任明确的得7.5分； (4) 制度齐全、责任明确、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10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0-10分)	(1) 内容不全，考虑不周的得2.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5分； (3) 内容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7.5分； (4) 质量、安全作业保证措施内容翔实，方案科学、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考虑周全、可行的得10分；缺项不得分。
	智能化管理方案 (0-10分)	(1) 有智能化管理方案的得2.5分； (2)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3) 方案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5分； (4) 方案合理性好、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的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10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0-10分）	（1）内容不全，考虑不周的得2.5分； （2）内容不全，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5分； （3）内容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7.5分； （4）针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暴雪等灾难性天气）时的应急预案内容合理，考虑周全、可行的得10分；缺项不得分。
	文明作业措施（0-10分）	（1）内容不全，考虑不周的得2.5分； （2）内容不全，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5分； （3）内容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7.5分； （4）文明保障措施内容合理，考虑周全、可行的得10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评分 标准 （20分）	业绩（0-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每提供1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中标结果查询截图）。
	合理化建议（0-5分）	（1）有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 （2）合理化建议阐述基本合理的得3分； （3）合理化建议阐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邓襄镇环卫作业服务项目需求（或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漯河市邓襄镇环卫作业服务项目。邓襄镇地处召陵区东南部，东接万金镇，南邻驻马店市西平县人和乡，西邻后谢乡，北靠召陵镇，镇人民政府西距召陵区人民政府 12 千米，总面积 42.72 平方千米。辖区包含王庄村、拍子刘、寨门、韩庄村、徐庄、任庄、下坡村、前安村、后安村、郭庄村、于庄村、李槐庭村、洼张村、圪垯张村、沱南村、沱北村、孔营村、尚庄村、坑韩村、韩店村、皇西村、皇东村、胡庄村、坡李村，共计 24 个行政村，总人口 4.5 万余人。

服务内容包含：

1. 邓襄镇辖区镇村道路垃圾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含胡同、坑塘、沟渠、小区的垃圾收运及保洁，含清障杂物陈年垃圾清理，不含建筑的垃圾清理转运等）。

2. 辖区范围内的乡道、环乡路及两侧沟渠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含公厕、镇政府院内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院内的日常保洁）。

3. 现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的转运工作，将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厂。

4. 环卫作业车辆的维修、保养及日常管理工作。

5. 环卫作业应急保障服务，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根据应急保障要求进行落实。

6. 现有环卫工人和环卫作业车辆（车辆属于邓襄镇政府所有）转交至市场化服务企业进行统一管理，由市场化服务企业负责承担环卫人员及环卫作业车辆的人事劳务关系处理、人员费用、福利费用及环卫作业车辆维修、保养、加油、年审等费用。

二、对市场化企业的监督、考核与管理

依据《国家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1998）、河南省住建厅《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关于加强城市环卫保洁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针对市场化企业制定各项管理规定及考核细则、管理内容、管理标准等，要求市场化企业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质量督查制度、应

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我部门切实做好开发区城乡环卫市场化考核工作，全面提升城区环卫管理水平。项目部考核采取“日检查、周汇总、月统计”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对环境卫生进行专项或综合检查考评。由环卫管理科负责对市场化企业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经费拨付意见，落实奖惩措施。在每月度支付合同款时，按每月考核后应得服务费用总和支付。

运营费用的支付方式：对乙方的保洁经费按分数多少，按月拨付对应档次的经费。

具体执行标准如下：90分以上（含90分）正常拨付服务费；80分以上至90分（不包括90分）以下的部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70分以上至80分（不包括80分）以下的部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70分以下的停拨当月服务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连续3个月或合同有效期任一年度内累计4个月的清扫保洁质量评分低于70分且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邓襄镇环卫作业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对象

邓襄镇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第三方运营企业

二、考核组织

邓襄镇具体负责所辖区域第三方运营企业考核工作。

三、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邓襄镇环卫作业项目统一考核标准和工作办法，采取月度考核及不定时考核制度，使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四、考核项目和内容

（一）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34分）

1、保洁人员在岗情况（6分）。保洁人员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要求配备，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在岗，每迟到一人扣0.5分、每早退一人扣0.5分、每脱岗一人扣0.5分。保洁人员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未着装的每人次扣0.5分，在岗聚堆、聊天玩耍每人次扣0.5分。

2、保洁范围内按要求实现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8分）。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和保洁区域墙面、电线杆、垃圾桶等乱贴的广告，及时清除杂草、及时规劝村民不在保洁区域堆放杂物（不听规劝的要及时上报）。每项不达标扣0.5分。

3、普扫达到的标准做到无垃圾袋、垃圾堆、无污泥脏水、无粪便、无砖瓦碎石、无纸屑、无杂物、无卫生死角（8分）。每项不达标扣0.5分。

4、季节性作业（4分）。秋冬季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夏季降雨要及时疏通下水道，避免路面积水，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项不达标扣1分。

5、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严禁焚烧（8分）。每项不达标扣0.5分。

（二）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36 分）

1、垃圾桶布局合理，村民投放垃圾方便，垃圾桶摆放整齐，垃圾桶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8 分），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扣 0.5 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按规定摆放，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扣 1 分。垃圾桶有残缺、破损、密闭不严、外体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垃圾桶及镇区垃圾中转站周边无垃圾、杂物（3 分）。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3、垃圾桶因保洁员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清运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造成垃圾桶损坏（2 分）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4、生活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并摆放整齐（10 分）。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扣 0.5 分，涨桶率在 10%以上扣 0.5 分，涨桶率在 20%以上扣 1 分，垃圾桶未清洗每处扣 0.5 分，周边产生垃圾一处扣 0.5 分，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5 分。

5、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3 分）。每项未达到扣 1 分。

6、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6 分）。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项扣 1 分。

7、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现象（4 分）。每项扣 1 分。

其他扣分项：

（三）应急工作的考核（10 分）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服务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

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由邓襄镇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20分）

- 1、县级通报、明察暗访、新闻媒体曝光（8分）；
- 2、市级新闻媒体曝光（10分）；
- 3、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2分）；
- 4、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终止合同；

以上每项分值为单次检查最高扣分标准。

五、考核方式及执行办法

项目部考核采取“日检查、周汇总、月统计”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对环境卫生进行专项或综合检查考评。由环卫管理科负责对市场化企业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经费拨付意见，落实奖惩措施。在每月度支付合同款时，按每月考核后应得服务费用总和支付。

运营费用的支付方式：对乙方的保洁经费按分数多少，按月拨付对应档次的经费。

具体执行标准如下：90分以上（含90分）正常拨付服务费；80分以上至90分（不包括90分）以下的部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70分以上至80分（不包括80分）以下的部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70分以下的停拨当月服务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连续3个月或合同有效期任一年度内累计4个月的清扫保洁质量评分低于70分且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邓襄镇人民政府 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运营合同

甲方：

乙方：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邓襄镇人民政府

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运营合同

甲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邓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运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乙方为项目承包运营企业，在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内，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的乡镇村主次道路路段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2、合同期限：本次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范围内的乡镇村道路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

2、甲方应当保障本合同范围内道路清扫和垃圾收集作业的顺利作业。

3、乙方应保证员工保洁作业车辆车况良好，定期对保洁作业车辆进行检修。

4、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不得造成尘土飞扬。

5、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做到符合标准，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6、乙方配置 240L 垃圾桶 1000 个、5 台侧挂桶垃圾车用于提升运营质量。

第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1、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垃圾中转点的管理及生活垃圾收集

运输，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

2、甲方应保障收集和运输垃圾的车辆在城区内的通行及通往垃圾处理厂的道路畅通。

3、乙方应保证垃圾清运车辆车况良好，定期对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不得使用故障车、报废车进行垃圾清运。

4. 乙方驾驶垃圾清运车辆的司机应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不得沿途沾挂洒落垃圾和渗滴垃圾污水。

6、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垃圾清运应急预案，确保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7、甲方应提供指定垃圾处理厂，并保证该场所无偿接收生活垃圾，且不受任何阻扰。如因该场所收费或拒不接收生活垃圾，乙方有权另行找寻垃圾处理厂，由此增加的生活垃圾接收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8、合同期内垃圾量增加，运输车辆不足时，乙方须增加相应的转运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得发生垃圾积存现象。

9、乙方可协助甲方清运农业秸秆废弃物，费用另行结算。

第四条 服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2、服务费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设备维护所涉及的人员工资和福利、维修保险费、设备维护费、车辆运营费、作业工具费、劳保福利费、员工工服费、管理费、保险费、办公费、税费、利润等相关费用。

3、结算办法：按月度支付服务费，根据当月度考核结果计算费用。乙方应于每月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逾期付款应支付相应利息。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

应顺延。

第五条 服务费价格的调整

1、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随甲方当地物价、最低工资标准水平等因素可进行调整。

2、若乙方认为需要调整，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价格申请，经甲方评审同意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调整后价格和生效时间，并在本合同剩余有效期内生效。

3、乙方申请价格调整应根据合理成本增加提出。

第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生活垃圾收集车辆，满足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的需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是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服务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乡镇村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经营权再授予他方。

2、甲方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行为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并依据扣分进行经济处罚，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监理。

4、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在乙方提供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后，将每月服务费在约定的时间内转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内。

5、在乙方作业过程中由于受到本项目出现的外力阻挠而无法实施正常作业及乙方在正常工作中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村民阻挠等），甲方保证乙方正常开展业务，并配合协调解决，由此导致的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

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及约定的时间内取得相应服务费。
-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 4、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
- 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 6、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道路清扫保洁无法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7、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其根据本合同所取得的承包经营权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
- 9、因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性、气候性事故灾害等不可抗力突发性事件所产生的全部环卫工作（非日常性工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内，需另行结算。

第八条 服务和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和质量标准开展环卫作业服务工作。
- 2、本合同附件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守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 2、本合同项下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

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同样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后附：邓襄镇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招标需求（或采购需求）

邓襄镇环卫作业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 服务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服务, 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

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类似业绩，则后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中标结果查询截图，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